

3.2.9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广播电视奖评选及公益广告大赛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广播电视奖评选及公益广告大赛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晴岚光影文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9.216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586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晴岚光影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

